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林特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审议批准：公司可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2年8月15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尚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

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上做出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经核查后认为：博林特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上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博林特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8月 15日